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张掖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 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4GK-171

采 购 人：张掖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市财政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9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171
2. 项目名称: 张掖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3. 预算金额: 0.0万元
4. 最高限价: 0.0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张掖市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1.3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3.2投标人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投标人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时0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

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技术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财政局

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5号

联系方式：0936-8360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系方式：0936-8225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军贵 电话：0936-8360713（采购人）

朱文萱 电话：0936-8225763（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 张掖市财政局 地 址: 张掖市丹霞东路15号 联系人: 郭军贵 联系电话: 0936-8360713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系人: 朱文萱 电 话: 0936-8225763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4	招标内容	为张掖市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费用为0.0万元 注: 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 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间, 若中标人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 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7	最高限价	0.0万元 无, 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8	项目前期工作	是否涉密项目: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是 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是 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 否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是
8.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名称	内容
8.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1.3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p> <p>1.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1.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p> <p>(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须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上级公司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本项目拒绝接受任何非保险企业以代理商或保险经纪人身份参加投标(每家保险机构只允许一家公司或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于保险行业的特殊情况，本次招标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但须提供总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p> <p>3.2投标人总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投标人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p>
10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p>

序号	名称	内容
		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3	服务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拨付进度和清算结果序时支付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5名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时10分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市县中心受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序号	名称	内容
		。
25	拟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每包段中标人数量为1名（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即可对单个及以上项目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包段，若某投标人已在第一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其参与第二、三、四包段评标，但在第二、三、四包段不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只能中包号靠前的一个包段，其它包由排名第二的单位承担，据此类推。）
26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其他	1、各投标人在投标系统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份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

序号	名称	内容
		<p>支付金额：118000.00元（壹拾壹万捌仟元整）</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p> <p>户名：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全称：中国银行张掖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04502737739</p> <p>注：各包段中标人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按比例平均分配本项目代理费用。</p>
34	投标人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注：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具。</p> <p>2. 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p>
3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享受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p>
36	投标家数计算	<p>本项目核心产品：无</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7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分包，更不允许投标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p>

序号	名称	内容
		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财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1.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由中标人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 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709361999、0936-8225763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
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
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
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
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
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
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quality，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行信息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投标人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服务文件

- (一) 服务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六、开标一览表；

- (一)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五)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九)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
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行信息

(四) 财务状况报告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的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年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服务文件

(一) 服务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承保险种范围）：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1.4 服务区域：_____。

1.5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1.6 履行地点：_____。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及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职责

3.1 作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责任主体，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支持农业保险业务发展。

3.2 负责对乙方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

3.3 协助乙方申请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具体结算工作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职责

3.4 组织及业务管理

3.4.1 乙方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协保员）应书面报区农险办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3.4.2 乙方建设乡镇（街道）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3.4.3 乙方在每村（社区）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3.4.4 乙方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3.4.5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3.4.6 乙方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区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相关电子文档。

3.4.7 乙方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3.4.8 乙方应在宿豫区范围内积极开办地方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新险种。

3.4.9 乙方应按时完成区农险办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3.5 服务规范。乙方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3.5.1 验标承保。(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50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3.5.2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2月底前；(2)春玉米在每年5月底前；(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8月底前；(4)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机具、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3.5.3 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5.4 报案受理。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3.5.5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24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3.5.6 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5.7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8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

3.5.8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3.5.9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社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3.6 服务目标

3.6.1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保险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3.6.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6.3 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3.6.4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3.6.5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3.6.6 按照要求和承诺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四、保险条款执行

4.1 条款费率：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

4.2 保费补贴：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本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五、合同金额

5.1 本合同金额以最终各级财政补贴金额拨付金额为准。

六、技术资料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0.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款项支付

11.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依据相关文件等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不得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预付款。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突出承保机构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甲方将建立我区承保机构动态考评退出机制，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评估重要农产品参保率、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综合赔付率、参保农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若在合同期内考核不合格予以清退，退出份额由考核合格的中标承保机构按当年考核得分高低依次承接。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张掖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更好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张掖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张财金协）〔2024〕10 号），按照适度竞争、平稳衔接、有序推进、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开遴选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三、主要任务

（一）规划范围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政策要求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品”保险工作，保费、保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严格按照省上下达任务文件标准执行。

3.2 承保的险种

项目险种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张掖市级财政补贴及补贴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小麦、（大田）玉米、（制种）玉米、油料作物、马铃薯等）、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等）、森林（公益林等）、涉藏特定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露地蔬菜、肉羊、珍珠油杏、日光温室、红枣、葡萄、钢架拱棚、桃、棚内蔬菜保险等）。

3.3 保险责任：因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农户、企业相应种养产业损失的风险，予以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的家畜家禽等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品种保险条款为准。

3.4 项目报价：服务期内，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3.5 服务期限的险种变化：对于承保机构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 3 年的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在试点区域独家经营。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中标承保机构承保。

四、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1) 部门设置：中标承保机构应在服务区域设置专门的农险服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核赔、定损、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承保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虚增保费、骗取财政资金。

(2) 基层服务人员配备：积极与镇村基层组织沟通协调，争取支持，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专兼职人员（含协保员）应书面报市农险办备案。变更农业保险服务人员应书面报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

(3) 服务网点：中标承保机构需按镇设置基层服务网点，配备专兼职保险员与协保员，保证所承保的区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服务区域必须有服务站点，站点有服务人员，正常运行。

(4) 宣传培训：农险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每年对农险业务人员、服务人员、种养大户、村组干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5) 基础数据留痕管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文件，向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送承保理赔保单及数据、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材料凭证。

(6) 报表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3 日前，向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报送截至上季度末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情况统计表。

(7) 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归档承保、理赔档案，定期组织开展档案自查自纠，确保相关基础数据真实、台账资料完整、政策依据充足。

(8) 其他：按时完成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2. 服务规范要求

主动高效服务农业保险发展需要，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

(1) 投标人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2) 如实告知。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他利益。

(3) 验标承保。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公司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4) 出单。投保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虚假记载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在确认收到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5) 查勘时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和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遇到特殊或重大案件根据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完成。

(6) 查勘影像。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

(7) 及时定责定损。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若种植业发生全部损失的，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若养殖业保险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公司可以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应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组织投保的分户理赔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8) 赔款时效。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赔款一律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被保险人，同时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9) 公示。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对分户投保清单、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10) 保处联动。病死畜禽必须 100%无害化处理，否则，不得理赔。

(11) 对承保、理赔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及时报送真实性、合规、准确的数据材料。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投诉、举报、上访，及时处理理赔纠纷，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严格按中央及省厅下发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标准执行，若险种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标准执行。

3. 服务绩效要求

(1) 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育肥猪保险覆盖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三大粮食作物参加农业保险面积/播种面积；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育肥猪投保头数/年出栏头数。

(2) 农业保险保障总额增幅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3) 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4) 农户满意度（政策知晓率、满意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5) 其他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五、考核及验收标准

1. 考核时间：由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组织季度、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2. 考核方法：由县区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 处罚方式：若投标人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依据相关文件的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不得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预付款。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七、区域划分：

包号	服务县区	服务乡镇	服务内容
第一包	甘州区	小满镇、甘浚镇、大满镇、三闸镇、沙井镇、乌江镇、明永镇、上秦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临泽县	新华镇、蓼泉镇	
	高台县	黑泉镇、合黎镇	
	山丹县	清泉镇、东乐镇	
	民乐县	新天镇、南丰镇	
	肃南县	皇城镇、康乐镇、祁丰乡、明花乡	
第二包	甘州区	党寨镇、长安镇、龙渠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临泽县	板桥镇、平川镇	
	肃南县	大河乡	
	民乐县	丰乐镇、三堡镇、南古镇	
第三包	民乐县	永固镇、顺化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临泽县	鸭暖镇、沙河镇、倪家营镇	
	肃南县	马蹄乡、白银乡	
第四包	高台县	南华镇、骆驼城镇、新坝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
	民乐县	民联镇、洪水镇、六坝镇	
第五包	甘州区	靖安乡、碱滩镇、安阳乡、花寨乡、新墩镇、火车站街道	政策性农业保险
	高台县	巷道镇、罗城镇、宣化镇	
第六包	山丹县	陈户镇、老军乡、大马营镇、霍城镇、李桥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肃南县	/	森林保险
第七包	山丹县	位奇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森林保险
第八包	甘州区	梁家墩镇、平山湖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

注：各中标人承保各自标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不得转包或委托其他公司经办险种。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银龙兴（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真实，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的；
- (4)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5. 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5.2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 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5.3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二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定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66分)	县(市、区)级机构设置	<p>1. 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6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3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市县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基层机构设置	<p>2. 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100%计数，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50%计数。</p> <p>注：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4分。</p> <p>（1）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p> <p>（2）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p>	4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p>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p> <p>(3) 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区)财政会同农业农村、林草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3. 在遴选地区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5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得4分，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3个月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p> <p>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p>	4分
车辆配备	<p>4. 在遴选县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1辆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2辆，得4分；1辆，得2分。</p> <p>注：工作车辆须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承保机构或其上级机构。</p> <p>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扫描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p>	4分
创新能力	<p>5. 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近三年在全省推广并实施除中央品种和省级品种以外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以县为单位，每一个创新产品得1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创新产品的保单及赔案扫描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p>	3分
大灾风	6. 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已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	8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险分散	<p>《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得4分；</p> <p>承保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3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4分；</p> <p>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保机构总公司与中农再公司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近3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风险综合评级	<p>7. 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A类得2分，B类得1.5分，C类得1分。D类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分
偿付能力	<p>8.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80%以上；其中专业性经营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150%以上的得4分，未达标的不得分。</p> <p>注：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上年度（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前1年）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分
历史结案情况	<p>9. 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招标县区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招标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p> <p>理赔结案率100%得4分；</p>	4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p>90%（含）至100%得3分； 80%（含）至90%得2分； 70%（含）至80%得1分； 60%（含）至70%得0.5分； 60%以下得0分。</p> <p>注：（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扫描件、已结案件数量和已报案件数量函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违规处罚	<p>10. 按承保机构张掖市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机构处罚率倒序排序计分，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5分，其他计1分。</p> <p>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客户投诉	<p>11. 按承保机构张掖市境内财产保险业务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5分，其他不计分。</p> <p>注：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绩效评价情况	<p>12. 按照近三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评分： 90-100分得6分； 80-89分得4分；</p>	6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p>60-79分得2分； 0-59分不得分； 近3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不得分。 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每年审核复评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结果报告确定，以上评价结果只有评分未划分等级的按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对应等级划分标准评分，须提供以上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支持经济建设	<p>13. 近三年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乡村振兴工作方面获得表彰或获得甘肃省级金融奖，每提供一项奖励得0.5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近3年（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表彰奖励文件或证书奖牌，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此项不得分，情节严重的则取消投标资格。</p>	2分
综合赔付率	<p>14. 考察承保机构在张掖市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综合赔付率，根据承保机构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评分，其中： 综合赔付率\geq90%得3分； 80%\leq综合赔付率$<$90%得2分 70%\leq综合赔付率$<$80%得1分 $<$70%不得分； 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监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3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撑	<p>15. 参选保险机构利用人工智能（AI）、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手机APP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和提高查勘理赔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公正公开性。每提供创新使用1项得0.5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专家配置	<p>16. 参选保险机构自有专家或外聘专家队伍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聘书、专家职称证（专家专业类别须与所投项目包段内容相关）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预赔款制度及承诺	<p>17. 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建立预赔款制度，承诺对损失金额高或重大赔案，采用预付部分赔款的方式，支持受灾农户及时恢复生产需求，提供预赔款制度及承诺的得2分，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预付赔款的比例及支付时限应明确，否则不得分）。</p>	2分
防灾减损服务	<p>18. 近三年，承保机构所属省级分公司及所辖分支机构在本省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每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34分)	风险应急预案	1. 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具体相关措施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8分
	灾害事故预防	2. 承保机构应对拟应标市（县）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没有灾害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	8分
	承保理赔方案	3. 承保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8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5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且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服务承诺	4. 承保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六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打分，以上内容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	6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p>一项扣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种植业在20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3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等。</p>	
内控制度	<p>5. 承保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4分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